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1年广东省校园摄影大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。为讴歌党的光辉历史和丰功伟绩，增强“守初心、担使命”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增强爱党爱国情怀，庆祝建党100周年，多角度展现广东教育系统精神面貌，传递新时代广东教育正能量，省教育厅决定举办“‘我在党旗下成长’——2021年广东省校园摄影大赛”，活动由广东教育杂志社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我省教育系统工作人员、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师生。

二、作品内容

通过摄影的方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，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，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积蓄精神力量。

作品要紧扣“我在党旗下成长”主题，主要体现我省广大师生蓬勃活力，反映我省教育系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表达对党的热爱和健康成长建设祖国的信心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(一) 2022年1月5日前，参赛者提交作品。

(二) 2022年1月31日前，承办单位组织初评，选出进入复评的作品。

(三) 2022年3月15日前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复评作品进行评分，同时在“广东教育”“广东教育传媒”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开网络投票，综合评委评分与投票数(分别占60%、40%分值)得出总分，决出各奖项。

(四) 2022年3月下旬，在省教育厅官网(edu.gd.gov.cn)、政务微信“广东教育”，广东教育杂志社网站(南方教育网www.gdjy.cn)和微信公众号“广东教育传媒”公布评选结果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(一) 摄影作品内容符合主题要求。每人可选送1张照片，并以“作品名称+单位名+作者名”格式命名。所有作品需提供JPEG格式图片，文件大小不低于2兆。

(二)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，保证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，作品提交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主办方不承担因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等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，相关责任均由参

赛者本人承担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。

(三) 参赛作品仅可作亮度、对比度、饱和度的适度调整及构图剪裁，禁止使用网络图片、一稿多投、翻拍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参赛资格。相关责任均由参赛者承担。

(四) 作品提交：关注“广东教育传媒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底部菜单“活动”项，进入“全省校园摄影大赛”提交作品；或登录“南方教育网”(www.gdjy.cn)，点击“全省校园摄影大赛”专栏提交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设“教师及行政组”和“学生组”，学生组包括中小学组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和高校组。

各组按复评作品的 10%、20%、30%分别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均获优秀指导教师奖，另设“优秀组织奖”若干名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(一)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二)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参赛者同意在作品完成提交后即认可活动主办方、承办方对作品拥有无偿使用权和出版权（含电子出版权）。

(三) 参赛者提交作品的行为，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活动各项规定。

(四) 获奖证书上的信息以参评提交的内容为准，因参与者原因造成错误的，主办方不再另行出具获奖证书。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1年10月29日



(联系人：陈晓顺、李雪纯，联系电话：020-83566010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入：钟嘉仪